

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ZB0104A-14-1号地块（GSY）
“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规范》（DZ/T 0479-2024）有关要求，该项目用地红线外扩300米范围与已设矿业权及重要矿产资源上表矿区不重叠。因此无需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程序。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该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按照报告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已完成区域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情况核实，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市生态环境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该地块不在化工园区内，该地块不能作为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用地和烟花爆竹仓储项目用地。
5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	不涉及已建人防工程。
6	节能审查	韶关市发改局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的规定，如该地块开发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以上，应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并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如需编制，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7	水土保持	韶关市水务局	华南装备园区已做区域水土保持评估，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若单个项目面积超过二十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二十万立方米，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韶关市水务局另行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8	水资源论证		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9	洪水影响评估		无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估。
10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气象局	经核查，该地块已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无需重复开展。
11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经核查，该地块已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中内容包含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无需重复开展。
12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核查，该地块内无地面不可移动文物分布，未压占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也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根据《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进行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期间，如有发现地面或地下文物，应当立即停止作业，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部门。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13	文物普查		
14	工业遗产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不涉及已被认定的工业遗产。
15	名木古树	韶关市林业局	经核查，不涉及古树名木。
16	林地湿地情况		经核查，不涉及林地的湿地。
17	自然保护地情况		经核查，不涉及林地的保护地。

韶关华南先进装备产业园ZB0104A-14-1号地块（GSY）
“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8	历史建筑保护对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9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韶关市住建局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在地块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要求。
20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21	地下管线-给水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现场勘察，该地块北侧有DN200市政供水管道，可满足此地块的用水需求，建议该地块需用水时提前与韶关市曲江区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韶钢供水所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22	地下管线-供水		
23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供电局	地块南面距离韶关供电局110千伏马特线约10米，需注意保持安全距离。该工作需由竞得人开展。
24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块红线内无燃气管线，红线外附近有燃气管线，请于施工前提前与韶关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联系，韶关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每天会跟进检查监护。附近已有管道可满足该地块的用气需求，如需使用燃气请与韶关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提前对接。
25	地下管线-通信	韶关市通信办	经和土地储备中心联系人及三大运营商现场勘察，地表上面没有通信设施附作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有通信设施，请及时与市通信办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进场施工。按《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256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照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另请贵单位告知上述地块的开发商/建设方业主：如以后此地块上建设住宅楼、厂房或商业办公楼等建筑物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请预留通信管道或线槽连通楼层内弱电机房，并在楼面天顶预留5G基站信号覆盖站点（符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共建共享要求的除外）。按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联合验收”事项要求做好国标小区光纤到户和室内信号分布覆盖系统标准要求并提交给市通信办验收备案工作（其中室内信号分布覆盖系统建设方案需提交市通信办会审通过后方能实施）。